

#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道德行為準則

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。

### 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健全公司治理，使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，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（助）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###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，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，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
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（銷）貨往來之情事時，為董事會所列議案，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董事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###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

公司應避免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

1.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；
2.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；
3. 與公司競爭。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### 第五條 保密責任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（銷）貨客戶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### 第六條 公平交易

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（銷）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####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

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，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，避免因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####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

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各項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。

####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

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，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，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，向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。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安全，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。

#### 第十條 懲戒措施

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，經查明後，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、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；經理人並應受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之規範，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分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情事及處理情形。

上述受懲處之經理人，若不服所受之懲處處分，得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向公司提出申訴。

####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，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。

#### 第十二條 發佈實施及揭露方式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，另應揭露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####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發行，修正時亦同。